

合同

编号：11NMB1191806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博乐市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标谱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标谱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标谱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标谱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018号-001, [2024]11018号-002	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监测评价服务	-	-	品牌:	1	1	312260.00	3122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22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018号-002	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	1	19213.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11018号-001	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	0	293047.00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三山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2893060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